

公告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簇桥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2月6日将应给付王爱平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7组的(租地建房)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、附着物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,001,419.00元(大写:壹佰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整)提存于我处,将应给付黄桂群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社区7组的(租地建房)地上建(构)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、附着物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,377,727.00元(大写: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整)提存于我处。

请王爱平、黄桂群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及时来本处领取上述提存款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,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,提存款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公告人: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公证处

地址:成都市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政务中心四楼八区,电话:028-8506

8844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